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履职情况评
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5 年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资质条件

企业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先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44 人，注册会计师 1,361 人。注册会计师中，46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执业记录

1、基本信息

2025 年年报审计项目组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吴建初	2001 年	2018 年	2024 年	2025 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建初	2001 年	2018 年	2024 年	2025 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谢平辉	2021 年	2012 年	2024 年	2024 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质量控制	尹丽鸿	2001 年	2007 年	2017 年	2024 年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

复核人						司审计报告 2 份
-----	--	--	--	--	--	-----------

2. 诚信记录

类别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项目合伙人	吴建初	无	无	无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建初	无	无	无	无
	谢平辉	无	无	无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尹丽鸿	无	无	无	无

3. 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招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年度审计项目询价文件》，同意采取“合同期 1+1+1 年，经采购人评审合格，采购人将聘请事项提交采购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签订下一年度合同”的模式，委托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采用公开的方式招标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中标人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慎研究，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经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慎研究，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四、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及时提供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由项目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以及其他项目成员根据事务所内部制定的要求执行。

4、项目质量检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工作方案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

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投入了与项目规模相匹配的人员力量及审计时间，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六、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项目现场负责人由资深注册会计师担任。

七、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八、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9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九、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3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参加了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初审意见的汇报，并对审计工作发表意见。

（二）2025 年 3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

（三）2025 年 8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及审核，包括但不限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核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按照审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四）2025年12月10日，审计委员会参加了公司组织的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会上听取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安排、排期及人员配置等。

（五）2026年3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参加了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初审意见的汇报，并对审计工作发表意见。

（六）2026年3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十、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存在的风险及时交换意见、解释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

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